各学院、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集中受理本学期学生转专业申请的通知》（教务处 2018 年 12 月 9 日通知）要求，共收到学生申请 556 份，经学院和教务处审批，现批准 277 名学生调整专业，名单见附件。

已批准学生的教务系统学籍数据将陆续调整，调整完成后，学生可登录教务系统查到。下学期的置入课及选课按新专业安排。如发现专业信息或培养方案信息与本通知附件不符或其他错误，请向教务处学籍科反映，电话 0537-4459990。

学生自下学期开学时到新专业所在学院报到。本学期在原专业完成期末考试后所获学分仍然有效。及格课程中，与新培养方案课程号一致的，将直接获得新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；与新培养方案课程号不同，但实际课程内容相同的（例如生物和化学的高等数学），可于下学期开学后向新培养方案课程的开课单位申请课程代换；其他无关课程，课程属性转换为任选课。

学校各有关部门请在下学期开学前，安排好学生的宿舍调整、学费计算、校区账户切换等工作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2 月 1 日